

#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育民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22號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005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NO:002207

為數罪併罰案件經臺灣最高法院110年度

台抗字第140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第二審

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540號裁定

其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及罪刑法

定及罪刑相當原則,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 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 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 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 係屬不得已最後手段. 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 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 則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規範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 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 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 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 始符罪刑相當原則, 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

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46號、第551號及第544號意旨參照), 況按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 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違背解釋之最高法院之判例, 當然失效。(憲法第78條所定明文)。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 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 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 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177號、第185號、第125號解釋意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觸犯之竊盜、毒品及妨害公務等罪(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540號誤將編號11誤植為詐欺實為竊盜), 分經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如附表所示, 而聲請人即受刑人認竊盜罪之最重本刑在5年以下, 加計毒品罪6月及妨害公務罪1年3月, 故本件執行刑應不逾6年9月, 始符罪刑法定原則。

然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易言之，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審認所更定之徒刑未逾法定最高刑度30年自屬合法，固非無見。惟聲請人所犯各罪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最重一罪處1年3月），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合高達有期徒刑9年之重。顯見我國輕重罪體系之比例，於數罪併罰之時，已失去可預見、輕重之分別，難謂不違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最重要的決心，乃是完全的懊悔。然歲月轉眼間，聲請人在良善書刊之指導與在之甦醒下，領悟了人生的意義，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並以合法正當之勞力作度日，亦可擺脫在窗牆內外之惡性循環。然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於一切人生全部之經驗，認知之下，對於切身之事物，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請容許聲請人厚顏之說，即9年有期徒刑，或許有可能僅是十分之一人生。即使國人生命平均於

男性有八十歲，但平均有十年之歲月是衰老狀態，  
乃是靠醫療之方式延續生命，以維持衰老，及藉由醫  
療藥物而維持不健康狀態。不過，聲請人亦必須  
省視自己之所犯之罪中，除妨害公務罪較重之外，  
其他均係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之犯行，所以，不能  
單指摘刑法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之沉重。  
換言之，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前進，  
即對於極重之罪，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而以  
無期徒刑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使犯錯行為人  
尚得以新生回歸社會，此般努力，令聲請人深感  
佩服。因為宥諒是不容易之事，故宥諒重大犯罪，又給  
予一線生機，其中理念，必然包含人性本善，令聲請人  
深覺，侵害他人財產或自由之法益，皆是大不該，甚  
可恥，無地自容。如前揭所言，為了生存之本能，  
面對殘刑之執行二年餘之徒刑，尚餘有9年8月  
之重刑（另有執行刑），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想  
像（恩典）下，回故鄉之時，恐怕已是65歲餘了。其中，  
錯過的，除了未盡孝道，也錯過了多年青春強制工作

執行2年8月)嘆息不已,不過錯誤是自己造成的  
祇能在前款了許多感觸及後悔下期望提出釋  
憲之請求,奢望刑期(數罪併罰)之輕重界限得  
以區分之。

二.另就流傳在監獄中之不合理現象而言,即宣告  
無期徒刑者,不受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不得假釋之拘束,因而若本裁定結果之有期徒刑  
9年受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束縛,便產生  
有期徒刑之執行重於無期徒刑,又刑法第79條  
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刑因不得假釋之束縛  
而今已有不少案例即「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高達  
30年、40年或50年不得假釋,之苦情產生,竟是無  
期徒刑之「倍數」,顯然已是「終身監禁」之現象,  
假設以聲請人年齡而言,怕是老死監獄一途。

三.刑法亦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新法之刑法第51  
條第5款規定,加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得假  
釋之規定,均屬不合理之現象,部份出自於立法者  
認為「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故「有期徒刑

之上限隨之提高10年之重，非無見地，然其立法理由認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之原因(研究指出其中未段是處於病痛之中)。

四. 另輕罪之體系亦隨重典同受重刑之執行(或數罪併罰得重刑)，亦為不合理之現象。不問何罪，皆得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下之數罪得重達30年，更加難以理解。本件應執行刑不逾7年2月始合法理。

五. 聲請人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不應一體適用輕重罪，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之上限「20年」似較合乎法理，使輕重體系有所分別。再者，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似宜「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並各刑之法定刑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假設某甲犯竊盜罪25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再另犯偽文罪1次，經宣告徒刑2年，則依二種罪名之法定本刑之最重比例，其數罪併罰之裁定刑應在有期徒刑7年以下。(即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法定本刑5年之宣告，應受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另加訂偽文之宣告刑之意)。至本件所犯各罪輕重皆有。

祇能冀求「有期徒刑之上限下修至合理之刑度，  
令聲請人復歸社會有生存能力，非「必然可獲之恩典，  
故系爭法條(如旨揭)之上限30年有期徒刑，顯然  
過苛，致輕罪數罪之數罪併罰逾「罪之法定本刑，  
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  
當原則。

肆、綜上所陳，刑法輕重之罪之處罰，應有分別  
即請求大院依憲法精神賜准受理本件之聲  
請，以資救濟，不勝感恩，伏乞。

謹狀

